

中建材 B27A 号
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国资厅改革〔2018〕698 号

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

各中央企业：

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，健全各方面风

险防控体系，把防控风险作为重大任务，抓实抓细。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，承担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、维护国家利益、服务国家战略的重任。近年来，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领域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，有的企业采购与招投标过程不透明、不规范，有的企业采购与招投标存在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，有的企业采购与招投标存在围标串标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，有的企业采购与招投标存在违规操作、程序不规范等问题。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了中央企业的利益，也损害了国家的利益。为此，国资委办公厅特函各中央企业，就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

中央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把风险防范作为重大任务，抓实抓细。要深刻认识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政治性、严肃性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、暗箱操作、利益输送等问题，确保采购与招投标过程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要建立健全采购与招投标风险防控体系，完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制度，规范采购与招投标程序，提高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。要加强对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一)应招标未招标。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货物合同拆分成9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,受到有关地方监管部门查处,被责令

项目叫停,且该企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。此外,某集团所属3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头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7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22.7亿元,13名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工程合同拆分成10个标包进行采购,其中6个标包未依法招标,受到有关地方监管部门查处,被责令项目叫停,且该企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。此外,某集团所属6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头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工程合同拆分成10个标包进行采购,其中6个标包未依法招标,受到有关地方监管部门查处,被责令项目叫停,且该企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。此外,某集团所属6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头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

(二)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分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,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、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和3户四级企业,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工程合同拆分成10个标包进行采购,其中6个标包未依法招标,受到有关地方监管部门查处,被责令项目叫停,且该企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。此外,某集团所属6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头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,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、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。

(三)违规向自然人分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,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、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和3户四级企业,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将工程合同拆分成10个标包进行采购,其中6个标包未依法招标,受到有关地方监管部门查处,被责令项目叫停,且该企业被处以罚款并责令整改。此外,某集团所属6户二级企业未依法招标,头行询价、比选采购,4年累计签订施工、设计分包合同46.4亿元,有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。

(四)违规向自然人分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,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,但有的企业存在将工程项目向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、甚至自然人进行分包的问题。

二级企业制度规定,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签订采购合同。

一是制度不完善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在2015年以前及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采购合同6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二是制度不健全。如某集团未制定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,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。三是制度有冲突。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,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,所属10户二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,2年累计采购物资2.6亿元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。

(五)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。一是未经审批,越权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,未履行审批程序,自行采购集团集中采购范围外的物资,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审批未审批。二是违反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。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,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外企业采购,被审计机关

维护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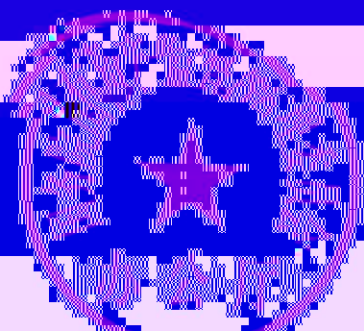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族工作，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推动民族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。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，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不断巩固，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不断巩固和发展。

（一）坚持民族平等原则。各民族一律平等，是党的民族政策的基石。我国宪法明确规定，各民族一律平等，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，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。任何民族歧视和压迫都是违法的，任何民族分裂活动都是国家法律所不容许的。

（二）坚持民族团结原则。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。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民族团结是国家统一、社会稳定、人民幸福的基础。我们要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、对中华民族的认同、对中华文化的认同、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使各族人民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，手足相连、守望相助，共同创造美好未来。

（三）坚持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原则。民族工作是党的中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始终把解决好民族问题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，把民族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，不断缩小民族间的发展差距，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原则。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民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我们要坚持各民族互嵌式发展，促进各民族在空间、文化、经济、社会、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，推动各民族广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，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形成中华民族一家亲、同心圆，共同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。



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